

恒源石墨公司暗管偷排强酸废水

犯罪嫌疑人被刑拘,企业被罚50万

◆本报通讯员孙俊杰 蓝刚 王蕾

山东省平度市青岛田庄恒源石墨有限公司近日因私设排污口偷排废水被环保部门依法处以50万元罚款。企业负责人孙某、车间负责人付某被刑事拘留,并被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数千米水渠内污水呈强酸性

今年以来,山东省平度市对石墨行业进行了专项整治,对55家排污设施不规范、整治进度缓慢的石墨企业实施断电整改。但今年3月,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却连续两次接到中恒源石墨有限公司、天龙石墨有限公司的污染投诉。

接到举报后,青岛市环境监察人员来到平度市田庄村,对举报信反映的两家企业进行现场勘察。检查发现,两家企业均已停产,其中中恒源石墨有限公司的高碳生产设备(产生废水项目)已经拆除,并非造成污染的企业。

污染情况符合石墨企业特点,但源头可能另在他处。为此,环境监察人员扩大了勘察范围。在田庄镇,环境监察人员发现一处排水渠的底泥呈乳白色。经检测,水渠内污水的pH值呈强酸性。

“初步判断这是一起环境污染事故,我们立刻采取溯源勘察的方式沿河道排查。但检查至河道上游,水流转入地下,无法识别其走向。随后,平度市环境监察人员前来配合调查。”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稽查处有关负责人说。

在平度市环境监察人员指引下,疑似污染源——青岛田庄恒源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石墨公司)浮出水面。检查发现,企业内一个蓄水池盛



青岛市环境监察人员在田庄镇发现一处排水渠的底泥呈乳白色。

有废水,废水呈强酸性,初步判断这就是污水处理设施。

从现场情况看,企业已经不再外排废水,但厂区外却有大量排水痕迹,且污泥性状与前期勘察发现的底泥非常接近。情况不容拖延,环境监察人员立即联系平度市公安局开展联合办案。

企业理应停产,为何又造成污染?原来,恒源石墨公司擅自外接动力电打算偷排恢复生产。在设备调试过程中,车间主任付某安排工人,将贮存的生产废水、冲洗废水经厂区私设的暗管直接排放。“一共排放了五六个小时,水量约为每小时10吨。”执法人员说。

被污染水渠自恒源石墨公司由北向南约6千米~8千米,沟内的污水全部呈强酸性(pH值为2左右),属于具有腐蚀性危险废物,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已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犯罪。

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随即向平度市环保局下达督办通知,平度市环保局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移交案件。

罚款50万元,嫌疑人被刑拘

平度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解释说,孙某、付某违法排放危险废物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项:非

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决定移送公安机关。

同时,恒源石墨公司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私设暗管的行为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平度市环保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及《青岛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对公司作出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4月9日,犯罪嫌疑人孙某、付某被刑事拘留,5月12日被逮捕。

这是平度市环保和公安部门环境违法刑事案件的第一次移交。为此,两部门分别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案件分析和研究“两高”司法解释,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材料整理,平度市首例环境刑事案件的移交顺利完成。

今年,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大了与公安联动的工作力度,青岛市公安局正式成立了食品药品环境侦查支队。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积极与公安部门协调沟通,实现了联合办公、联合办案,建立联合应急处置制度和案件查处协作制度。“建立制度目的之一就是交流学习执法程序。”有关负责人说。

一名青岛市环境监察人员说:“在环境行政案件办理方面,我们已经积累了不少经验,但在应对环境刑事案件方面存在欠缺。”办理“两高”司法解释有关案件时,行政执法的有些证据可以转换为刑事执法的证据,但证据处理则必须严格按照刑事执法的取证规则进行。

据了解,成立食品药品环境侦查支队标志着青岛环境安全监管进入了严查、严管、严惩的新阶段。今年以来,青岛市共有5起环境违法案件移交公安部门,相关责任人被依法处理。

移送案件怎样才能又快又合法?

赵彭 宋香宁

案件,在掌握涉嫌犯罪证据后立即向公安机关移交,配合开展侦查和调查工作,不影响继续实施行政执法程序。

建议进一步明确认定标准

在多次环境执法过程中,笔者总结出以下两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采样资质。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时,需要附有鉴定意见或证明,监测报告应当注明采样人员、监测部门具备相关资质。目前,现场检查时通常是由监察人员采样送监测部门监测。但在办理、移交平度石墨企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时,监察部门现场检查发现案源,但

现场采样的监察人员无采样资质,造成证据无法使用。建议建立监察、监测联动工作机制,同步实施现场检查监测。

二是有关专业名词待司法解释。在办理某企业排放有毒物质案件过程中,公安机关认为必须符合“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排放和“有毒物质”两个条件才能认定涉嫌犯罪。环境执法人员认为企业未经环保审批验收、企业自行申报登记材料中未申报实际排放了有毒物质的排污口,应属私设排污口。排污口前段覆盖土石,其意图是掩盖排放有毒物质,规避监管,符合“私设暗管”的认定。但是公安机关要求环保部门必须出示规范性

文件、标准等证明此种情形才能认定。针对此类问题,建议尽快就有专业名词予以司法解释。

执法工作中,笔者还发现普遍存在的几个现象:

- 一是污染犯罪行为非偶发。二是在公安部门介入调查后依然还有个别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不配合,甚至私下活动搞情,没有意识到此类案件已经上升到刑事案件,自身行为已经涉嫌环境监管失职。三是亟待加强环保部门人员的培训,强化内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应注重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作者单位:青岛环保局)

■规章制度

宁夏:14种污染行为可立案追诉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自治区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全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私设暗管排污等14种污染环境的行为,环保部门应当移交公安部门立案追诉。在联合执法联络机制方面,《实施意

陕西:建立完善“三项制度”、“四个机制”

陕西省环保厅日前与省公安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的意见》,指出环保、公安部门在联合执法的过程中将建立完善“三项制度”、“四个机制”。根据《意见》,陕西省环保和公安两部门的分工是,环保部门及时发现、查处、移送涉嫌犯罪的行为;公安机关对违

■地方实践

铜陵:成立公安局驻环保局治安办公室

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日前成立驻环保局治安办公室。环保治安办的职能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阻挠环境执法检查,违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以及盗窃、损毁环境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对涉

佳木斯:成立环保公安大队健全联动机制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公安局近日成立环保公安大队派驻环保局,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其中包括:建立健全案件移送联合查处机制。对重大、复杂的环境违法案件,环境执法部门与环保公安大队直接参与查处。

见》明确建立专人负责三级对口联络机制。

在案件联合调查机制方面,出现具有明确线索且有初查材料证明,涉嫌非法排放、倒卖、偷运、转移、倾倒等,可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等情形的,环保部门可商请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崔万杰

法排放、倾倒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人,以及盗窃、损毁环境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对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予以立案侦查。

《意见》明确,两部门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动执法联络员制度、重大案件会商和督办制度、案件移送机制、案件联动执法机制等机制和制度。肖颖 普毛毛

嫌构成犯罪的,要立案侦查,依法处理。同时,铜陵县环保局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巡查力度,做好排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适时动态更新相关数据,以防漏管,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陈刚 潘淼

建立健全案件移送机制

环保部门及时制订常规性案件移送所需的证据目录清单;公安部门对环保部门移送的案件,要及时审查和受理,对尚未符合受理条件的,提出指导性意见或者视情提前介入。李广维

作坊直排废水污染水源

井水重金属超标14.8倍,责任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通讯员文萍 蒋检花 刘志刚 记者刘立平长沙报道 湖南省长沙县近日对首个污染环境罪的嫌疑人进行了行政拘留。在黄兴镇一无名作坊进行不锈钢门花抛光生产的喻德强,万万没有想到会因污染环境而进了“局子”。

5月25日,有群众举报称,长沙县黄兴镇一家无名作坊涉嫌非法生产,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导致居民井水无法饮用。长沙县环保局收到消息后,派出县城乡建设执法队员联合县环境监测站人员于当日下午到黄兴镇调查处理。

经调查,被举报的无名作坊位于黄兴镇光达村高新组,其负责人为喻德强,是湖南浏阳人。喻德强于今年4月12日租赁了胡四军的车库开始进行不锈钢门花的抛光生产,厂房约60平方米,有一台电解机、一个抛光池、两个酸洗池、两个清洗池,主要原材料为硫酸、磷酸、抛光剂等。据了

解,这家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也无任何环保处理设施,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向户外排放。最终,在调查人员的监督下,企业被责令停止生产。

长沙县环境监测中心站于5月26日对企业内排水以及周边鱼塘、井水采样,并于6月4日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3个监测排口的pH浓度均呈强酸性,其中两个排口的重金属总铬浓度超标13倍和14.8倍,总磷超标13倍和13.3倍。而光达村高新组鱼塘的总磷也超标4.85倍。报告显示,无名作坊的废液、废水为危险废物。

黄兴镇派出所已于对喻德强实施了行政拘留,并对其作坊进行查封。鉴于喻德强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长沙县环保局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

长沙县环保局已联系了湖南省永兴县元泰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制定处置方案,并签订了处置合同。

环保局向法院申请执行行政处罚案件

张家港首拘拒缴罚款企业主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苏州报道 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局近日向法院申请执行行政处罚案件,首拘拒缴罚款的企业业主。

不久前,张家港市环保局对某豆制品厂私设暗管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近日,张家港市环保局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这起行政处罚案件。

据了解,江苏省法院系统对环境案件实行统一集中管辖,常熟和张家

港市的环境案件归常熟市人民法院管辖。接到申请后,常熟市法院干警前往这家豆制品厂督促负责人朱某履行罚款处罚。

虽经法院干警的耐心说服教育,朱某仍拒不缴纳罚款。之后,常熟市人民法院依法对朱某采取拘留措施。

张家港市环保局负责人表示,这是市环保局成立以来的“第一拘”,刚性的环境司法将有力地促进环境行政执法开展。

政法系统“一把手”调研环境执法

十堰建立环保政法联动机制

本报讯 湖北省十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师永学近日带领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部门“一把手”深入十堰市环保局调研环境执法工作。会上,环保与政法系统达成了诸多共识。

十堰市司法部门表示将加大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形成环境执法良好氛围;将建立环保调解组织;将发挥法律优势,向环保等执法部门派出法律顾问。

十堰市公安局表示将在思想上强化环境意识,服务好环保工作;将切实履行好职责助力环境执法;将健全环境执法保障,在市公安系统建立环境执法大队等。

十堰市法院表示将在十堰市建

立环保审判庭,围绕山林、水源保护等开展审判工作,另外计划在丹江、郧县、郧西、竹山等环境敏感区域建立环境合议庭。

师永学在会上要求,政法系统要与环保工作“同频共振”,做好5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政法系统抓好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等“五创”工作责任感;二是进一步建立政法系统与环保系统、“五创”系统联络员工作制度;三是进一步加强重大案件协调联动机制;四是进一步创新方式,实施政法与环保定期、不定期座谈沟通机制;五是进一步发挥政法系统参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等“五创”工作热情。

喻妙 叶向成

清苑捣毁非法处置医废窝点

10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李海扬 杨启龙

案例:

河北省清苑县警方不久前接到举报,魏村镇某村有人私自加工医疗垃圾。接报后,清苑警方联合县环保局,马上赶赴现场。

在现场一处围墙遮挡的院子内,堆放着各种医疗垃圾,有的血污清晰可见,十多名女工正在埋头工作。民警立即将现场工人进行控制,现场查缴近10吨医疗垃圾及简陋加工设备。环保部门现场对此处加工点内的全部医疗废物和加工设备进行封存,并联系有关单位运转和规范处置医疗废物。

经清苑警方讯问,犯罪嫌疑人对利用回收的塑料输液管、注射器等医疗废物非法制造加工塑料颗粒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8月下旬,顺平县王某雇佣孙某某等15名工人,到相邻的清苑县魏村镇王玉庄村非法加工医疗废物。为掩人耳目,加工点选在了村里一处废旧厂房内。工人将使用过的医用输液器、输血袋、注射器等医疗垃圾非法进行分解、归类、粉碎加工,后制作成塑料颗粒。

目前,1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5名犯罪嫌疑人因病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分析:清苑警方与环保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查处机制。一是提前介入。为更好地固定获取证据,现场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有效控制违法犯罪嫌疑人,清苑警方

环境保卫大队与县环保部门定期对污染环境案件线索进行会商,对重要案件线索两部门同时介入,联合行动,共同查处。

二是各司其职。在查处污染环境重要线索时,公安与环保部门协同配合、协作。环保部门负责进行相关数据监测,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进行定量、定性,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由指定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公安机关负责查找控制相关责任人,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

三是全面协作。对一般污染环境案件环保部门直接进行查处,对重要线索可能构成治安、刑事案件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或在查处前商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共同查处。公安与环保部门原则上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对污染环境案件的线索受理、证据固定、现场查缴、案件移交、打击处理等各环节工作进行培训,对工作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协商解决,从而实现两部门顺畅沟通。(作者单位:河北省清苑县公安局)

案例解析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中国环境报社 合办

本栏目投稿邮箱:zhaokc98@tom.com